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討論事項

(a) 要求在幸福邨及麗閣邨設置圖書館服務(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12)

委員關注現時人口與圖書館比例，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由二十萬人修改為十萬人設置一間分區圖書館，並增加流動圖書車及發展更多社區圖書館。委員會會致函康文署表達上述要求。

(b) 要求開放甄選顧問公司程序於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12)

委員會將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達上述訴求。

(c)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12)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會就有關窩仔街石硤尾港鐵站B1出口附近安裝升降機及加設行人過路處致函港鐵或有關部門，了解工程的最新情況。

- (d) 發祥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12)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可行性研究所需的29萬元撥款。

- (e) 2012-13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12)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工程要求的132,320元撥款。

- (f) 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管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由先到先得改為以抽籤形式決定社區會堂的使用方法。日後如有需要，可安排時間討論有關細節，令抽籤制度更完善。委員會亦備悉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運作事宜工作小組提出的其他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會為本區的《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作出相應修訂，並把修訂本交由地區設施委員會傳閱，以供考慮及通過。

- (g)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8/12)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工程要求的6萬元撥款。

-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12)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0/12)

-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1/12)

委員會備悉上述三份文件。

其他事項

主席邀請委員出席鴨寮街地標工程的實地視察，活動訂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早上十時舉行。〔會後記錄：活動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早上十時舉行。〕

主席、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與區議會主席一致同意，日後地區的各项康樂活動、文娛節目及文化藝術活動事項，將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而地區設施委員會則集中負責地區硬件上的各項事宜。

委員會知悉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修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的撥款安排。根據舊有安排，倘若工程開支預算超出區議會原來通過預算的50%，便須呈交委員會通過，該百分比現已下調至40%；即日後凡較原訂預算超出40%須於委員會通過，少於40%則按照以往程序(載於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5/10)處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